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互联

公告编号：2016-075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432.76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28,843,500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7,757,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发行价为 69.2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228,839,76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2,839,76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JNA40063 号验资报告。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及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5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及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先前以自筹资金363万元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先行部分支付，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决定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行支付的363万元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剩余情况

截至2016年8月29日止，公司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否	75,827.50	75,827.50	75,827.50	100.00%	是	否
上市公司支付收购上海新合的股权受让款	否	14,556.85	14,556.85	14,556.85	100.00%	是	否
支付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否	2,500.00	2,500.00	2,152.70	86.1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超过30,000.00	29,999.63	29,999.23	100.00%	是	否
配套募集资金小计	-	不超过122,884.35	122,883.98	122,536.28	99.72%	-	-

四、配套募集资金剩余的原因

出现配套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低于原预算，因此计划将剩余的配套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流动资金。

五、节余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计划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总计 432.76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432.76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432.76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互联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西南证券对联创互联本次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